

東華三院伍若瑜夫人紀念中學  
校友校董參選表格

姓名	:	_____	請附近照
中五/中六	:	_____	
畢業年份	:	_____	
性別	:	_____	
年齡	:	_____	
職業	:	_____	
居住地址	:	_____	
	:	_____	
通訊地址	:	_____	
	:	_____	
(如同上不用填寫)	:	_____	
聯絡電話	:	_____	
電郵地址	:	_____	

- 聲明**
1. 本人謹此聲明上述所填之資料均屬真實無訛，本人清楚明白如上述所有資料有誤或不實，可能導致本人之參選資格不獲考慮；
  2. 本人已閱覽並了解選舉指引的要求，並將嚴格跟從；
  3. 本人同意選舉主任收集及核對本人資料，以評核本人參選資格；
  4. 本人已經連同個人簡介一同提交致選舉主任
  5. 本人並非東華三院伍若瑜夫人紀念中學現任老師
  6. 本人知悉須注意《教育條例》第 30 條所載有關校董的註冊規定；
  7. 本人確認符合《教育條例》第 40AB 條有關「校友」的定義。

參選人簽署：\_\_\_\_\_ 日期：\_\_\_\_\_

**注意：**根據東華三院伍若瑜夫人紀念中學校友會校友校董選舉指引第 7.2 節規定，每名會員只可以提名 **1 名** 合資格的候選人參選。

以下是《教育條例》第 30 條的摘要，以供參考。完整版本請參閱《教育條例》。

**《教育條例》第 30 條 拒絕校董註冊的理由**

如常任秘書長覺得有以下情況，可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 —

- 申請人每年最少有 9 個月不在香港居住；
- 申請人並非出任校董的適合及適當人選；
- 申請人的准用教員許可證以前曾被取消；
- 申請人未滿 18 歲；
- 申請人年滿 70 歲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，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；
- 申請人未滿 70 歲，而他在常任秘書長提出要求後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，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；
- 申請人在提出以下任何申請時，即 —
  - (i) 學校註冊；
  - (ii) 註冊為校董或教員；或
  - (iii) 僱用校內准用教員，  
或在與該等申請有關的事項中，作出虛假的陳述或提供虛假的資料，或因在要項上有所遺漏而屬虛假；
- 申請人是《破產條例》(第 6 章)所指的破產人，或已根據該條例訂立自願安排；
- 申請人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處監禁的刑事罪行；或
- 申請人已註冊為五間或以上的學校校董。

## 提名人聯署

(1)		(6)			
	姓名:			姓名:	
	畢業年份:			畢業年份:	
(2)		(7)			
	姓名:			姓名:	
	畢業年份:			畢業年份:	
(3)		(8)			
	姓名:			姓名:	
	畢業年份:			畢業年份:	
(4)		(9)			
	姓名:			姓名:	
	畢業年份:			畢業年份:	
(5)		(10)			
	姓名:			姓名:	
	畢業年份:			畢業年份:	